

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9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101.10.3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20次校務會議(102.6.5)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36次校務會議(106.5.11)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速本校國際化，提高畢業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定(以下簡稱本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檢定於各學制學程中明定之，其成績以及格(P)或未完成(I)顯示之。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得檢具在學期間之在職證明，申請免修本檢定之課程。

第三條 成績評定由國際語言中心辦理，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檢定規範如下：

一、檢定時程：

凡各學制學程中有明定「英文能力檢定」或「英檢證照」之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作為本檢定通過依據。

二、通過標準：

- (一) 大學部、四技部：成績達多益(TOEIC)400分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CSEPT)170分或全民英檢(GEPT)中級聽讀測驗通過，或其他同等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 等級之英檢成績。
- (二) 進修部：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
- (三) 碩士班：由各學院學程另定。

三、成績認列時程：

- (一) 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校園考成績由國際語言中心統一轉檔，無需再申請認列。
- (二) 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者，在第一學期12月15日前，第二學期6月15日前，檢附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影本，學生證正本、影本及到國際語言中心填寫「大葉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列申請表」辦理認列。

四、「英文能力檢定」和「英檢證照」轉檔方式

- (一) 英檢成績通過畢業門檻者，成績認列當學期進行成績轉檔。
- (二) 大學部、四技部、進修部轉入「英文能力檢定」。
- (三) 碩士班轉入「英檢證照」。

五、未通過標準學生之補救措施：

- (一) 大學部、四技部：
已認列英檢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需補修2門「證照英文」類課程

共4 學分，補修課程成績及格後次一學期登記參加由國際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補考。

補考成績比大一分級前測成績進步10 分以上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當學期進行「英文能力檢定」轉檔。

補考成績比大一分級前測成績進步不到10 分者，須由語言學習導航中心進行學習診斷。完成學習診斷建議處方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當學期進行「英文能力檢定」轉檔。

(二) 碩士班：

已認列英檢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需補修2 門「證照英文」類課程共4 學分，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可到國際語言中心登記於次一學期進行「英檢證照」轉檔。

六、身心障礙生通過標準之採計，由國際語言中心協同學務處學輔組另行規範之。

七、有另定畢業門檻之院、系、所，其標準高於本辦法者，得依該院、系、所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多益測驗、托福等各項英語文檢測，做為本檢定通過依據。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證照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校園考或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得同時做為本校核發英語能力檢定獎學金之依據，亦得列入申請就讀本校菁英學程申請資料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